

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文件

镇政发〔2023〕34号

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镇海区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意见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镇海区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》已经区政府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，请抓好贯彻落实工作。



镇海区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

为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“一号发展工程”，引导产业数字化转型，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，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推进“122”千百亿产业集群发展的行动方案》(镇区委办〔2019〕140号)、《镇海区数字经济提质扩量行动计划(2022-2025)》(镇政办〔2022〕35号)、《镇海区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“一号发展工程”行动方案》(镇经信〔2023〕71号)等文件精神，提出如下政策意见。

一、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

1.大力推动智能制造。对列入宁波市智能工厂/数字化车间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的，按项目投入给予15%、最高800万元奖励。对列入镇海区数字化车间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的，按项目投入给予12%、最高500万元奖励。对已纳统的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企业实施上述项目的，奖励标准上浮20%，封顶不变。

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、省级、市级产业数字化项目。对获评市级“未来工厂”、省级“未来工厂”试点、省级“未来工厂”的，给予1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累进补差奖励。对列入市级智能制造标杆计划、省级智能工厂/数字化车间计划，获评省级5G全连接工厂、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、国家级5G全连接工厂的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20万元、50万元、5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

2.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资。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和布局要求，生产设备（技术、软件）投资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给予不超过 6%、最高 200 万元奖励。

对列入高技术、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的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，生产设备（技术、软件）投资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不超过 8%、最高 300 万元奖励。

单家企业同一年度最多可申报本条款项目 2 个。

3.加快推动企业数字化改造“三个全覆盖”。推动规上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，对实施两化融合项目的，按项目投入给予 20%-30%、最高 100 万元奖励。推动重点细分行业（产业）数字化改造全覆盖，开展智能制造诊断，对实施重点细分行业（产业）数字化改造项目的，按项目投入给予 30%-50%、最高 100 万元奖励。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全覆盖，对纳入市级“云上企业”培育库的，给予 5 万元奖励，对获评省级制造业“云上企业”的，给予 20 万元奖励；对服务商辅导企业上云上平台的，给予服务商 1000 元/家、最高 10 万元奖励。

4.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跨越发展。对获评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、30 万元、50 万元累进补差奖励。对获评市级企业大脑的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对列入市级优秀工业APP的，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5.提高企业数据管理能力。对首次获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（DCMM）二级、三级、四级评估认证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20

万元、30万元、40万元累进补差奖励。对首次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AA级、AAA级认证的企业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30万元累进补差奖励。

6.加强企业信息安全建设。支持企业开展工控安全诊断提升，鼓励经认定的工控安全服务商对企业开展工控安全诊断、咨询、评测。对企业实施工控安全提升类数字化改造项目的，优先列入当年两化融合项目计划或重点细分行业（产业）数字化改造项目计划。

7.支持产业融合发展。对通过经信部门初审上报，并获评国家、省级、市级服务型制造、信息消费、新一代信息技术类（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、典型产品、应用和服务案例等）等项目的，以及5G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数字孪生、元宇宙、机器人等新技术应用场景试点示范的，分别给予市级10万元、省级20万元、国家级50万元奖励。每家企业每年享受本条政策不超过2个项目。

二、推动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提质发展

8.做大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。对新纳统的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。

9.培育数字经济骨干企业。对首次进入全省电子信息百家重点企业、全国电子信息百强名单的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。

10.鼓励打造数字工厂标杆企业。对获评市级数字工厂标杆、

省级数字工厂培育、省级数字工厂标杆企业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20 万元、50 万元累进补差奖励。

11.鼓励核心制造业企业提质跃升。实施数字经济“双倍增”工程，对每季度产值同比增速平均超过 20%的重点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企业，给予企业核心团队 10 万元奖励，每再增加 5 个百分点，再给予 5 万元奖励，最高 30 万元。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、3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的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企业，分别给予企业核心团队 10 万元、15 万元、2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

12.大力培育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商。对首次获评市级优秀智能制造服务机构、省级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商或省级 5G 全连接工厂服务机构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。

13.大力营造数字经济发展氛围。根据经营状况、经济贡献、评优评先、工作配合等情况，每年推荐镇海区数字经济领域先进团体（集体、企业）和个人，给予一定奖励。

三、加快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

14.加快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。对列入市级创新中心创建名单的，给予市级奖励 50%的配套奖励；对列入国家级、省级创新中心创建名单的，给予一定综合支持政策。

15.支持自主创新优质产品推广应用。对当年列入宁波市工业新产品试产计划、且通过鉴定的，给予 5 万元奖励，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 10 万元；对认定为省内首台（套）装备、“浙江制造

精品”和市认定但省未公布的首台（套）装备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；对认定为市内首版次软件的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四、鼓励重点培育企业发展

16.大力培育优质企业。积极培育大中小融通发展的企业梯队。对被认定为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潜力型培育企业、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10 万元、40 万元奖励。

17.鼓励企业上台阶。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、20 亿元的非石油化工类企业，分别给予企业核心团队 5 万元、8 万元、15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、20 亿元、30 亿元、40 亿元的石油化工类企业，分别给予企业核心团队 5 万元、8 万元、15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鼓励小微企业上规升级，对上一年度首次纳入规上企业库的（包括“小升规”、“月进规”企业），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。对规下样本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过平均增速且正增长，根据市级权重高低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

五、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

18.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。对纳入战新企业名录且当年度战新产值占比超过 90%的亿元规上工业企业，产值增长 20%以上且为近 5 年最高的，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

19.搭建高能级战新平台。对获评为省级、国家级企业技术中

心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0 万元奖励。

20.支持开展两业融合试点创新。对获评为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

六、搭建公共服务平台

21.鼓励企业服务平台建设。对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展政策咨询、数据采集、信息化普及、先进制造模式推广等精准服务的，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扶持。对首次评为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，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

22.引导企业导入先进管理模式。推进企业质量管理梯队培育，对开展质量管理提升咨询的企业，经认定为合格、良好、优秀的，按咨询服务费分别给予 20%-40%奖励，每家企业当年度累计奖励金额最高 30 万元。被评为宁波市管理创新提升标杆企业、浙江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，分别奖励 10 万元和 20 万元。实施企业家和中高层管理干部（含技术骨干）素质提升工程，分层分类开展培训，提升经营管理人员综合能力。

23.鼓励企业拓市场。对企业参加当年政府指令性展会的，最高给予展位费全额奖励，单家企业最高 5 万元；给予展位特装费 50%、最高 20 万元奖励。

24.鼓励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。支持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（以公布名单为准）采购注册行政区制造业企业产品，对采购 3 家（含）以上非化工企业产品、且年内采购金额合计达到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照实际采购金额的 1%

给予采购方奖励，单家企业最高奖励 30 万元。采购方与被采购方不能为关联企业。

七、实施品牌标准战略

25.推动企业创牌创优。对通过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自我申明、品牌认证的企业，分别给予每家 1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；非制造业企业通过“品字标”认证或自我申明的给予每家 8 万元奖励；对新获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，给予每家 8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新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的单位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26.推进技术标准建设。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的企业，每项标准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；对主持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企业，每项标准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。对参与制定国际、国家标准的企业，每项标准给予最高 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（修订项目减半奖励。属于专利转化的，增加 40%奖励）。主持的标准化项目获“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”、“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”、“宁波市标准创新贡献奖”的，分别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，同一项目获“宁波市标准创新贡献奖”后又获省级或国家级的，给予补差奖励。新认定为“浙江标准”的，每项标准给予不高于 5 万元的奖励。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。

27.推行卓越绩效模式。对新获得国家级政府质量奖、提名奖的组织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；对新获得省、市级政府质量奖的组织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，质量创新奖

减半奖励；对新获得区政府质量奖及入围奖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八、实施全域产业治理

28.推进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。落实省、市要求，每年按不低于区土地出让金收入的 0.5%计提“腾笼换鸟”专项经费，按项目法支持国有公司建设小微企业园、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利用自筹资金实施腾笼换鸟重大项目。按因素法支持镇（街道、园区）推进工业用地盘活、园区提升、区块改造、企业（行业）整治、绿色制造、淘汰落后等工作，鼓励工业用地（企业）再开发、小微企业园（特色产业园）建设。

29.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。对获评区级、市级、省级“亩均论英雄”行业领跑者企业的，分别给予企业主要经营者 10 万元、15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

30.推进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。对新获评一至五星级小微企业园的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累进补差奖励；首次获评市级、省级制造业产业示范基地（园区）、特色产业示范园、数字化园区的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40 万元奖励。

九、实施绿色制造工程

31.鼓励绿色制造示范。对首次获评市级、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（园区、供应链、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）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30 万元累进补差奖励。

32.鼓励工业节水。对首次获评市级、省级及以上节水型（节水标杆）企业的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累进补差奖励。

33.鼓励开展清洁生产。对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并列入年度计划的，通过验收后，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。

34.鼓励实施绿色化改造。对企业经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的减碳、减排、节水、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等绿色化改造项目，设备（技术）投资额5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8%、最高20万元奖励。

十、支持军民融合发展

35.深入贯彻军民融合发展战略。

十一、附则

36.同一主体的同一事项或参照同一奖励依据的项目，原则上不重复享受市级和区级各项奖励扶持政策，级别提升的给予补差奖励，区级各项同类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，具体按资金管理办法执行。除另有约定外，实行“一企一策”或“一事一议”等政策的企业，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政策。

37.对本政策规定的奖励资金仅规定幅度范围，未规定明确标准的，由职能部门会同财政局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奖励标准。除另有约定外，本政策条款所涉奖励资金按年初预算安排发放，若超过预算，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。

38.企业享受上述政策条款需符合企业综合评价、研发投入及企业综合贡献有关要求，具体按资金管理办法执行。

39.区发改局负责第18、19、20、35条政策落实，区市场监

管局负责第 22 条部分政策以及第 25、26、27 条政策落实，其余政策由区经信局负责落实。区财政局负责政策预算安排、资金拨付和资金分配监督。

40.发生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产品质量、偷税欺骗、恶意欠薪等重大事故和重大群体性事件、节能减排目标未完成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，根据《镇海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资格限制管理规定》执行。对弄虚作假、多头申报、骗取资金的企业，追回已拨付资金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41.本政策意见自 2023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，施行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有效期截止后涉及部分政策奖励需延期兑付的，执行至兑付结束。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，符合本政策意见的均可享受。现有政策与本政策意见不相符的，以本政策意见为准。

